

東吳大學
法學院

刑事審判實務講義

刑事審判實務

第一章 偵查

按偵查係檢察性質不屬刑事審判範圍之內唯本編以辦案順序爲準故順次述之

刑事案件始於偵查偵查之因有基於告訴告發自首者有因所聞而以職權檢舉者有由警察機關移送者現時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約以警察機關移送者爲最多數由被害人告訴者次之告發或自首者已居少數職權檢舉者更少焉一案之來無論其爲告訴告發或自首移送均先由收發處收案書記官依來案先後編一結號登簿送請首席檢察官查閱後分配各檢察官辦理卽由檢察官值日收案者亦應於收案後發交編號再行分配辦理分配方法各處不同有依收案號次平均分配者有將重大案件另行指分辦理外其餘平安分配者有依事件之罪名分配者有依案情之輕重分配者其驗傷驗屍事件有由值日檢察官辦理者亦有另定分配者然無論如何分配統由年終會議時由首席檢察官斟酌情形與各檢察官會議定之至檢察官員額之多寡及書記官之配置亦以事務之繁簡而定

案件分配後各檢察官即時開始偵查有人到案應即訊問（刑訴三九・五九）其訊問之次序先訊告訴人或告發人次訊被害人次訊被告如以上各種人有未到案者成儘先訊到案之人但對於告訴告發人應注意是否誣告對於自首者應注意是否頂替或有無其他作用如係告訴乃論之罪應注意告訴人有無告訴權訊問被告前應先詳訊其姓名共有幾何及其寫法僅係混名如小江北小張長脚阿二黑麻皮等更應訊其實姓名勿任含混次訊其生年月日次訊其籍貫爲某省某縣人勿僅以蘇州南京甯波等概括地名爲已足次訊其詳細住址及門牌號數次訊其詳細職業勿僅以商界學界爲已足如其所犯罪名較重或涉及家庭者並應訊其家庭人數職業及狀況次訊其是否識字及所受教育程度次訊其從前有無犯罪及所犯罪刑出獄日期再次訊其本案犯罪情形即犯因犯行犯罪日時犯罪地點凶器等普通要件再因所犯罪名之不同應訊問其各罪之特別要件例如誘拐罪應注意被誘人之年齡及是略是和其目的爲意圖姦淫抑營利姦淫罪應注意被姦人之年齡是否有夫之婦及其行爲是強是和強竊盜罪應注意犯人入數執持器械侵入情形有無毀損死傷情事詐財恐嚇等罪應注意被害人之交付財物是否無力抵

抗抑係陷於錯誤誣告僞證等罪應注意是否有意誣陷抑係出於誤會或懷疑殺傷罪應注意平日感情嫌隙是否豫謀抑係臨時起意或防衛過當有無同謀或教唆其受傷部位若何與兇器比對是否相符諸如此類均於罪名之成立或出入有關全在檢察官之熟慮詳查多方注意凡有可以爲偵查之綫索者即應以敏捷之手段處理調查之

刑事被告次初到案心尙虛弱有所訊問易露真情凡遇法官之善問案者往往於被告不知不覺之間已能廉得其情即原告訴人之陳述初次亦能就真正事實敷陳不致過於修飾故事件到收應即迅速辦理易得真相稍一延擱則被告受看守所人犯之串供被害人受幫訟者之教唆真相漸泯證據易滅飾卸隱蔽之情詞將日增無已枝節橫生法院被告交受其困也

被告到案即據供認不諱而與事實相符或係現行犯人贓並獲者則罪證已臻確鑿例如吸食鴉片輕微傷害普通竊盜在途槍奪等輕微事件自無庸詳密之偵查即可據以起訴如事件稍行複雜被告供詞狡展矢口不認或主犯在逃從犯誘卸或係命盜重案情形複雜則偵查罪證即非易事是非有經驗之法官不易措置裕如其法應以清靜之頭腦周密

之思想敏捷之手腕舉行扣押調查搜索扣押勘驗及羈押逮捕等方法盡偵查之能事務使真相畢露案無遁情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故搜查證據亦因所犯罪名而異例如吸食鴉片烟癮爲唯一證據然亦有正在吸食鴉片烟之際當場捕獲烟具盡在烟容滿面被告雖不承認自亦無庸調驗其有無烟癮卽本無烟癮之人偶吸鴉片亦屬犯罪並非必有烟癮方可辦罪蓋吸食鴉片烟罪重在吸食調驗烟癮不過爲有無吸食之一種證明方法而已

原贓兇器均爲有力證據之一偽造文書罪核對筆跡亦爲證明方法之一強姦罪則應經法醫鑑定傷害罪應重傷害結果賭博罪應以賭具爲唯一證明侵占罪得以賬簿爲憑物證固重於人證句訊問得法調查得宜則人證亦未始不可爲唯一之罪證此外有應請專家鑑定者則鑑定書自屬重要證據之一

盜案應行履勘命案應行檢驗故勘驗命盜重案應由檢察官親自前往不能假手於人如履勘盜所除察勘被盜處所之損害情形尤應察其四周狀況來蹤去跡有無遺留物件及

可供偵查綫索之印象而事主有無裝點捏報僕役有無串通指引等情弊亦應注意及之繪圖攝影以備查究檢驗屍體除由檢驗史喝報外應親自觀察分辨其爲自殺他殺故殺誤殺並考察殺害處所之情形家屬鄰佑之態度生前死後之關係凶器血跡之印象察言觀色無一不應留意倘係毒死應搜索其殘餘食物或飲料以備化驗如遇女屍其致死原因尙未明瞭者尤應注意下體其有請求免驗者毋得率准吾國屍驗除通商大埠間有法醫以科學方法辦理外其餘專以洗冤錄爲根據然亦有疑難重大案件非洗冤錄所能解決者應隨時設法注意移請就近著名之醫院或有專門學識之人解剖化驗爲是茲將部定傷單及驗斷書(卽屍格)節錄如下傷單

傷單

東吳法律學院講義

驗得受傷人

年

歲

人職業

部 腹 胸	部 面 頭
部 臀 背	部 肩 頸

肢 指 部

陰 陽 部

致傷之理由及斷定

蒞驗官

檢驗史

	人
	證物
	證
	受傷人親屬 犯罪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實務

九

驗斷書

已死

生年

歲

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
膚色

命致
頂心

命致
偏左

命致
偏右

命致
顙門

命致
額顙

命致
兩額角
右左

命致
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
兩眉
右左

命致不
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
眉間
右左

命致不
兩眼胞
右左

命致不
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
兩顴
右左

命致不
兩頤
右左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兩耳
右左

命致不
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
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
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

鼻梁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口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領
右左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咽喉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